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敏行电子持有公司股份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敏行电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30,360股、1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08%;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0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敏行电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14,236,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0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其中,敏行电子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向招商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236,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50%,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6%,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袁世乾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退休后袁世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袁世乾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袁国女士简历如下:  
袁国,女,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加入集团公司,历任生产厂出纳、销售主管、销售大区财务经理、集团总部财务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采购供应部副经理,现任集团总部审计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国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78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世乾简历: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39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毓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因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审查。同时,截至申请日,西藏发展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意见,该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衔接西藏发展外部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延长至2023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投资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